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

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提升學生相關事務之品質，並有效實施及發展學生事務工作，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，特設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教學單位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務處各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二、教師委員：由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。
 - 三、學生委員：由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各學系系學會推選學生代表一名。
 - 四、本會委員每學年簽請校長遴選後完成聘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- 第 6 條 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議案，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，據以先行處理，並於下次會議中追認之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